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26號

原告 徐唯真

被告 林惟晨
游志文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07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案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
法官 黃思源
法官 許柏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怡雯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